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2 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中国 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10-65890699 传真: 86-10-65176800

电子信箱: grandallbj@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6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釋 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根據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膠囊有限	指	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由“安徽旌德黃山膠囊有限公司”更名，系發行人前身
黃山膠囊廠	指	安徽省旌德黃山膠囊廠
本所	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2011年3月由“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更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報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股	指	在中國境內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發行	指	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發行上市	指	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元證券/保薦機構	指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審計機構	指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意見書	指	本所出具的關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國浩京証字[2013]第00073號”《法律意見書》
本報告	指	本所出具的關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國浩京証字[2013]第00072號”《律師工作報告》
《招股說明書（申報稿）》	指	發行人為本次發行上市製作的招股說明書（申報稿）
《審計報告》	指	天健於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健審[2013]5-25號”《審計報告》
《內控報告》	指	天健於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健審[2013]5-29號”《關於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的鑒證報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修訂）
《首发管理辦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 第 32 号)
-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2006 年修订)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最新修改经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國浩京証字[2013]第 00072 號

致：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發行人委託，擔任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发管理辦法》、《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及《編報規則第12號》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報告。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上述規定以及本報告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報告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對本次發行上市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簽名律師簡介

本所為國浩律師事務所成員之一，前身為北京市張涌濤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成立於1998年6月，原名“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是由北京市張涌濤律師事務所、上海市萬國律師事務所及深圳市唐人律師事務所合併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以下簡稱“司法部”）登記註冊，前述三家事務所分別成立於1992年至1993年。2011年3月，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更名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是司法部批准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為唯一一家律師集團事務所，也是中國最大的跨地域合夥制律師事務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南京、西安等中國主要城市設置執業機構，在香港、巴黎設有分所，業務範圍涵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基金、公司事務、建築房地產業務、外商投資、知識產權、

民商事法律訴訟、仲裁、法律顧問及其他方面的法律事務。

本所於1998年6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記註冊，目前是隸屬於北京市司法局的合夥制律師事務所，現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010094100118號《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郵政編碼：100026。

為完成本次發行上市的法律服務工作，本所成立了項目工作組，並指派程賢權律師、徐羅平律師作為本次發行上市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的簽字律師，其相關簡歷、主要證券業務執業記錄及聯系方式如下：

程賢權律師 本所合夥人，現持有 11101200810645750 號《律師執業證》。程律師具有十餘年證券及資本市場律師實務經驗，現任安徽省司爾特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八屆北京市律師協會信託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先後承辦了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698.HK）、江蘇常鋁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通潤工具箱櫃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江蘇通潤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長海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十家企業的股份制改造及境內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項目；在併購領域，先後承辦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濟南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購並業務；在資產證券化領域，承辦中信證券發起設立“江蘇吳中集團 BT 項目回購款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結構融資法律業務；曾擔任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通潤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長海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聯系方式：手機 13910172380；電話 010-65890613（直線）；傳真 010-65176800；
電子信箱：chengxianquan@grandall.com.cn

徐羅平律師 本所註冊執業律師，現持有11101201210226917號《律師執業證》。徐律師曾參與了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1296.HK）H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發行人中國律師）、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承銷商律師）、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沿革核實及股權重組等項目。

聯系方式：手機 18911538187；電話 010-65890532（直線）；傳真 010-65176800；
電子信箱：xuluoping@grandall.com.cn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0年9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实施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担任公司的发行人律师后，本所律师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相关补充调查清单，并与公司董事长、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使其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意义、相应的法律程序及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在此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大量文件资料，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诉讼仲裁等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与了解。

（二）审阅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据材料，建立律师工作底稿

为全面了解公司的法律状况，从而为公司的改制及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建议，本所成立项目工作组，对搜集到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阅和查验，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同时严格建立律师工作底稿，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本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所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提出，并先后出具多份工作备忘录，以使公司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依法进行处理或规范。

（三）参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过程。本所还应保荐机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

相關申請文件。

(四) 內核小組復核

本所內核小組對查驗計劃及其落實情況、工作底稿的制作情況、工作過程中相關問題的解決情況、本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的制作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討論和復核。經辦律師根據內核意見，修改完善了本報告和法律意見書。

(五) 出具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所律師已就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時間超過 210 個工作日。基於上述工作，現已完成對與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有關的文件資料及證言的審查判斷，並依據本報告和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業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以及國家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出具本報告和法律意見書。

正 文

一、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一) 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情況

1、發行人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各項議案，並同意將前述相關議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2、發行人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了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等相關議案或議題，並作出如下決議，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 (1)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数量為：2167 萬股；
- (2) 本次發行定價方式：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 (3) 本次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4)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 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7) 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 (8) 为适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需要，根据《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公司上市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有关规定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胶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系经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号）及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号）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黄山胶囊厂基础上，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依法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3505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8 日，胶囊有限股东会一致决议将胶囊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8,561,086.36 元折为 65,000,000 股股本（余额 53,561,086.3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42530000001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尚不满三年，但发行人系胶囊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胶囊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胶囊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以下简称“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4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前胶囊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经年检或备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五) 根据发行人历次经年检或备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办公室、人事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生产制造部、采购物流部、安全设备部、证券部、审计部共十一个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安徽分所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4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2,167万股A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

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A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面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45,845.24 元、27,070,934.48 元及 45,404,030.3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05,195.17 元、22,936,281.61 元及 65,695,770.78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0.53%、24.59% 及 25.1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 I、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45,845.24 元、

- 27,070,934.48 元及 45,404,030.3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05,195.17 元、22,936,281.61 元及 65,695,770.7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III、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39,043.88 元、189,446,728.47 元和 244,009,476.1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V、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197,363,001.3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 VI、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6 年 8 月，胶囊有限改制设立

公司前身胶囊有限系经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 号）及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 号）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黄山胶囊厂基础上，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依法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胶囊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995 年 9 月 15 日，安徽东南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皖东南资评字[1995]033 号），以 199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山胶囊厂各项资产进行评估。

1995 年 11 月 6 日，旌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旌德县国资局”）出具《关于〈关于要求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的批复》（国资字[95]第 74 号），对黄山胶囊厂拟改制的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资产总额：7,711,708.39 元；流动负债：5,210,996.17 元；长期负债：65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1,850,712.22 元。

1995 年 12 月 2 日、22 日，黄山胶囊厂向旌德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安徽省旌德县黄山胶囊厂改制为“安徽省黄山胶囊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请示》（字

[95]031 号) 及《关于改建安徽省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旌囊[95]35 号)。为深化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切实转换经营机制, 呈报经 1995 年 11 月 8 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 请求旌德县人民政府予以批复, 同时请求对改制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进行批复确认。

1996 年 6 月 19 日, 旌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 号), 确认黄山胶囊厂改制时拥有国有资产 185.1 万元, 其中: 经营性资产 60.8 万元, 土地 48.2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76.1 万元; 48.2 万元的土地在改制时不进入股本, 按现行办法专项管理; 76.1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产在改制时不进入股本, 按原管理办法委托管理; 经营性资产 60.8 万元中的 58.8 万元全部出售给职工, 另 2 万元单列(终极所有权属于国有), 其股本红利用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企业); 出售国有资本所得的 58.8 万元资金有偿借给企业使用。

1996 年 6 月 20 日, 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 号), 同意黄山胶囊厂改建设立“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 28 日, 胶囊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决议。1996 年 7 月 15 日, 胶囊有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 选举余春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6 年 7 月 29 日, 安徽省宣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1996]第 41 号), 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胶囊有限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65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 63 万元, 实物资产 2 万元。股东投入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货币	320,000.00	49%
2	职工合伙股(98人)	货币	310,000.00	48%
3	国家股(旌德县国资局)	资产划转	20,000.00	3%
合计		--	650,000.00	100%

1996 年 8 月 12 日, 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胶囊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350565-9)。胶囊有限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名称: 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住所: 旌德县白地洪川; 法定代表人: 余春明; 注册资本: 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

根据胶囊有限设立时向股东出具的出资凭证及实收资本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记

載，膠囊有限設立時的實際股東為 99 名自然人股東及 1 名國家股股東（旌德縣國資局），由於當時《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應超過 50 人的上限，故膠囊有限該等實際股東無法全部辦理工商登記，經上述工商登記的《驗資報告》（驗字[1996]第 41 號）載明的股東為余春明、職工合夥股（98 人，名單見實收資本明細賬）及國家股（旌德縣國資局）。根據實收資本明細賬，膠囊有限設立時的實際股東及股權結構具體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元)	比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元)	比例
1	余春明	320,000.00	49.23%	51	譚愛娟	2,000.00	0.31%
2	余春祿	28,000.00	4.31%	52	胡衛飛	2,000.00	0.31%
3	陳水金	20,000.00	3.08%	53	汪曉玲	2,000.00	0.31%
4	陳光新	13,500.00	2.08%	54	徐久林	2,000.00	0.31%
5	張懷成	11,000.00	1.69%	55	舒國松	2,000.00	0.31%
6	胡建飛	10,000.00	1.54%	56	張志強	2,000.00	0.31%
7	張先德	10,000.00	1.54%	57	呂千紅	2,000.00	0.31%
8	劉松林	10,000.00	1.54%	58	方有來	2,000.00	0.31%
9	王祥勝	10,000.00	1.54%	59	朱旭文	2,000.00	0.31%
10	汪紅時	8,000.00	1.23%	60	譚燕青	2,000.00	0.31%
11	汪家華	7,000.00	1.08%	61	李永清	2,000.00	0.31%
12	沈來友	6,000.00	0.92%	62	王有平	2,000.00	0.31%
13	徐娟玉	5,600.00	0.86%	63	朱鳳華	2,000.00	0.31%
14	錢葉田	5,500.00	0.85%	64	劉友蓮	2,000.00	0.31%
15	余志平	5,000.00	0.77%	65	丁守勝	1,700.00	0.26%
16	胡秀紅	5,000.00	0.77%	66	陳愛萍	1,500.00	0.23%
17	陳承根	5,000.00	0.77%	67	汪延鳳	1,500.00	0.23%
18	周永福	5,000.00	0.77%	68	張明芳	1,500.00	0.23%
19	呂錫中	5,000.00	0.77%	69	朱旭武	1,500.00	0.23%
20	葉松林	5,000.00	0.77%	70	高正旗	1,500.00	0.23%
21	彭克儉	5,000.00	0.77%	71	徐高潮	1,400.00	0.22%
22	朱如水	3,000.00	0.46%	72	葉聯星 ¹	1,000.00	0.15%
23	汪曉娟	3,000.00	0.46%	73	葉聯紅	1,000.00	0.15%
24	錢鳳蓮	3,000.00	0.46%	74	葉小富	1,000.00	0.15%
25	徐紹明	3,000.00	0.46%	75	王紹明	1,000.00	0.15%
26	高年發	3,000.00	0.46%	76	朱翠霞	1,000.00	0.15%

¹膠囊有限設立時曾用名葉聯生。

27	商有來	3,000.00	0.46%	77	張聯華	1,000.00	0.15%
28	江素芳	2,000.00	0.31%	78	呂俊輝	1,000.00	0.15%
29	徐高正	2,000.00	0.31%	79	陸國敏	1,000.00	0.15%
30	萬宇驕	2,000.00	0.31%	80	金麗英	1,000.00	0.15%
31	鄭棠珍	2,000.00	0.31%	81	周愛萍	1,000.00	0.15%
32	呂 堅	2,000.00	0.31%	82	潘金根	1,000.00	0.15%
33	魏義伍	2,000.00	0.31%	83	鮑素芳	1,000.00	0.15%
34	張光華	2,000.00	0.31%	84	陳觀友	1,000.00	0.15%
35	江嫻玉	2,000.00	0.31%	85	陳發娣	1,000.00	0.15%
36	葉 卉	2,000.00	0.31%	86	朱軍榮	1,000.00	0.15%
37	范 劍	2,000.00	0.31%	87	劉元勝	1,000.00	0.15%
38	朱愛平	2,000.00	0.31%	88	汪菊華	1,000.00	0.15%
39	陸文琴	2,000.00	0.31%	89	錢立雲	1,000.00	0.15%
40	宋世民	2,000.00	0.31%	90	劉 敏	1,000.00	0.15%
41	陳紅兵	2,000.00	0.31%	91	方小英	1,000.00	0.15%
42	呂嫦娥	2,000.00	0.31%	92	呂 麗	1,000.00	0.15%
43	汪幼華	2,000.00	0.31%	93	朱永琪	1,000.00	0.15%
44	張光秀	2,000.00	0.31%	94	譚永林	1,000.00	0.15%
45	劉元芝	2,000.00	0.31%	95	張 斌	1,000.00	0.15%
46	劉元香	2,000.00	0.31%	96	姚秀鳳	1,000.00	0.15%
47	陳水富	2,000.00	0.31%	97	方淑霞	1,000.00	0.15%
48	楊 飛	2,000.00	0.31%	98	胡健芹	1,000.00	0.15%
49	蘇誠春	2,000.00	0.31%	99	朱觀潤	800.00	0.12%
50	袁鳳雲	2,000.00	0.31%	100	旌德縣 國資局	20,000.00	3.08%
--	--	--	--	合計		650,000.00	100%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轉報省人民政府“宣政[2013]31號”《關於懇請對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沿革有關事項予以確認的請示》（以下簡稱“宣政[2013]31號文”），確認：

（1）膠囊有限的改制設立過程經過了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出资方式合法，淨資產認購價款已全部支付，履行了驗資程序，註冊資本足額到位，不存在侵害國有、集體資產或職工權益的行為，也未損害債權人等第三人的利益，並辦理了工商設立登記，取得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膠囊有限的設立，真實、合法、有效。

(2) 膠囊有限改制設立時的股權設置，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辦理了工商登記；膠囊有限的實際股東及其股權的設置，按“誰出資、誰所有”的原則確定，權利清晰、受益人明確，符合企業實際且發揮了職工股東的積極性與穩定性，真實、有效。

2、1996年8月，膠囊有限股東會通過股權管理規定

1996年8月15日，膠囊有限召開全體股東會議並作出如下決議：公司此次改制，不是所有職工持股，而只有正式工和管理崗位及技術崗位的職工持股，因此，股東因個人原因擅自離崗、請假超過6個月、女職工產假超過一年（身體原因除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被除名以及觸犯法律被判刑，由公司收回股權，按原始股金退回。股東在達到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後，其股權可繼續保留；股東因病去世後，其股權可由家庭成員繼承，享有股東的一切權利。股東因病或意外事故喪失勞動力，提前退休可享有正常退休股東的上述待遇。

1998年4月14日，膠囊有限根據1996年8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進一步發布《關於收回離崗人員股權的通知》（旌囊字[1998]010號），明確規定對公司職工不請假、私自離崗、請假超過六個月、女同志產假超過一年或除名職工中的股東，公司收回擴股股權，退還原始股。

根據上述股權管理規定，員工股東離開公司辦理退股時，公司按其原始出資額收回股權，進入公司（留存股）。公司財務部門向退股的員工支付認股本金，同時計入其他應收款。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轉報宣政[2013]31號文，確認：膠囊有限設立之初，全體股東即以股東會決議方式對實際股東的股權流轉進行約束，系充分发挥有限責任公司資合加人合的特點對股權管理作出的特別制度規定，雖未在膠囊有限章程中體現，但事實上構成膠囊有限章程的特別條款，對膠囊有限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膠囊有限股東作出該等決議，均出於自願，系其真實意思表示，遵循了民法意思自治的原則，不違反《公司法》的強制性規範；且事實證明，膠囊有限的上述股權管理規定對穩定企業職工、提高職工積極性、促進企業發展，發揮了重要的積極作用，真實、合法、有效。

3、1998年5月，第一次增資

1998年5月，膠囊有限經工商登記，增加註冊資本至124萬元。本次增資未經膠囊有限股東會審議，也未進行驗資，但是，膠囊有限本次增資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另，根據膠囊有限財務賬簿記載，膠囊有限1998年的實收資本以未分配

利潤轉增至 124.79 萬元，超過了經工商登記的 124 萬元註冊資本。

4、1999 年 8 月，膠囊有限之國有股東退出暨改制後的職工安置

1999 年 6 月 8 日，為使企業改制完善徹底，膠囊有限向旌德縣國資局上報《關於收購國有二萬元股份的報告》（旌囊字[1999]007 號），申請收購原 1996 年改制時保留的 2 萬元國有股。1999 年 8 月 26 日，旌德縣國資局向膠囊有限出具《關於同意轉讓國有股權的批复》（國資字[1999]06 號），同意將 1996 年改制時設置的 2 萬元國有股轉讓給膠囊有限，轉讓價值 2 萬元。據此，膠囊有限向旌德縣財政局支付了 2 萬元國有股退股款，履行了國有股退出的對價支付義務，旌德縣國資局向膠囊有限出具了《收款收據》並在收據上載明收費項目為“國家股轉讓”。

2000 年 10 月 28 日，膠囊有限向安徽省旌德縣經濟貿易委員會上報《關於呈報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深化企業改革方案的報告》（黃囊字[2000]020 號），請求對本企業擬定的以原保留的國有資產置換職工身份的深化改革方案給予審查，並由旌德縣經濟貿易委員會轉報旌德縣深化工業企業改革領導組辦公室。

2000 年 11 月 9 日，旌德縣經濟貿易委員會向旌德縣深化工業企業改革領導組上報《關於對黃山膠囊公司深化改革的請示》（經企[2000]72 號），建議以 1995 年安徽東南資產評估公司對企業的資產評估值為準，不再對企業國有資產重新進行評估；用企業現有的國有資產置換企業現有職工身份，把國有資產、職工身份徹底退到位。

2000 年 12 月 22 日，旌德縣深化工業企業改革領導組辦公室出具《關於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旌深改[2000]18 號），同意膠囊有限以 1995 年的資產評估值進行深化改革，不再重新評估；決定按照縣委、縣政府《旌德縣關於進一步深化工業企業改革的實施意見》（旌發[2000]22 號）的精神，同意膠囊有限的“兩退”改革方案，以膠囊有限原保留的 1995 年經評估的國有資產（含設置為國有股並已由膠囊有限按原值購回的 2 萬元資產）參與置換職工身份，使國有股和國有資產、職工身份徹底退到位。

上述職工身份退位的安置費用總額為 196 萬元，由於職工離職等多種原因，截至 2012 年 7 月，尚有 51.11 萬元職工安置費用未能支付給相關人員。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旌德縣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下稱“旌德縣经信委”）上報《關於請求移交“職工安置費用”余款的請示》（黃囊股字[2012]014 號），申請將尚未支付的職工安置費用交由旌德縣经信委代為管理並專款專用，將來涉及企業職工的安置事宜，由旌德縣经信委負責承擔、處理。2012 年 7 月 18 日，旌德縣经信委向公司出具《關於接收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職工安置費用”余款的批复》（经信

办[2012]49号), 同意对公司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 51.11 万元代为管理并专款专用, 将来涉及企业职工的安置事宜, 由旌德县经信委负责承担、处理。2012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向旌德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上交了上述 51.11 万元职工安置费, 同日, 旌德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控股股东余春明愿意单独承担此项责任, 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支付了该等职工安置费用 51.11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旌德县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原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情况的确认函》(旌政函[2012]15 号), 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2 万元国有股已由胶囊有限按原值购回,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股的退出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6 月 4 日, 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 号文, 确认: 胶囊有限国有股系全民所有制企业黄山胶囊厂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形成, 该国有股经批准其终极所有权属于国有, 其股本红利用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旌德县国资局作为该国有股持股单位, 仅享有原始出资额所有权, 不享有股本红利, 符合当时的改制背景与公司实际。经有权部门同意并确认,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已由胶囊有限按原值购回, 为进一步深化胶囊有限的产权改革, 经有权部门批准并确认, 胶囊有限以职工身份补偿金对原保留的国有资产(含设置为国有股的 2 万元资产)全部进行了置换, 胶囊有限国有股及原保留的国有资产的退出过程不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胶囊有限国有股的设置、退出及国有资产的退出, 真实、合法、有效。

5、2000 年 3 月, 胶囊有限更名暨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胶囊有限经工商登记, 胶囊有限更名暨增加注册资本至 240 万元。本次增资未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审议, 也未进行验资, 但是, 胶囊有限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换领了注册号变更为 34253010000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胶囊有限名称由“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另,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账簿记载, 胶囊有限 2000 年的实收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至 240.49 万元, 超过了经工商登记的 24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4 日, 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 号文, 确认: 胶囊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 未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 也未进行验资; 且胶囊有限的实收资本与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之间存在细微差异, 具有一定的程序瑕疵及不规范之处, 但是, 胶囊有限的实收资本均高于注册资本, 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 胶囊有限该等增资, 真实、充足、有效。

6、2000年9月，第三次增資

2000年9月8日，膠囊有限召開股東會並一致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2,000萬元。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於2000年8月31日出具了《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00年8月31日，膠囊有限投入資本總額為20,044,106.82元，其中實收資本2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潤44,106.82元。膠囊有限就本次增資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換領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同時，膠囊有限以余春明、胡建飛、張先德、陳水金、張懷成、汪紅時、王祥勝等7名管理層股東作為股東代表代為持有該等股權，並辦理工商備案登記。

經過本次增資，膠囊有限工商登記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余春明	1083.33	54.17%
2	陳水金	166.67	8.33%
3	胡建飛	150.00	7.5%
4	張先德	150.00	7.5%
5	張懷成	150.00	7.5%
6	汪紅時	150.00	7.5%
7	王祥勝	150.00	7.5%
合計		2000.00	100%

根據2009年7月15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審專[2009]002號)，本次增資存在出資不實的情形，為此，膠囊有限已於2009年7月通過未分配利潤進行補足(詳見本報告下述“8、2009年7月，膠囊有限股東對公司補足出資”)。

7、2005年10月，工商登記股東之股權轉讓及第四次增資

2005年8月18日，膠囊有限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工商登記股東陳水金、王祥勝將其持有的166.67萬元、150萬元出資額分別轉讓給余超彪、葉松林，並於2005年8月20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由余超彪、葉松林代持該等股權並辦理工商登記。

2005年8月28日，膠囊有限召開股東會並一致決議，將註冊資本由2,000萬元增至6,280萬元，增加的4,280萬元由資本公積金轉增3,080萬元，未分配利潤轉增1,200萬元；同時，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7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安南會驗字（2005）第016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05年10月8日，膠囊有限已收到各股東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4,280萬元，其中以資本公積轉增3,080萬元，以未分配利潤轉增1,200萬元。

2005年10月19日，膠囊有限向旌德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換領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425302000058，後於2007年8月23日註冊號變更為342530000001338）。

經本次工商登記的股東股權轉讓及增資，膠囊有限工商登記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余春明	3,401.88	54.17%
2	余超彪	523.12	8.33%
3	汪紅時	471.00	7.50%
4	張先德	471.00	7.50%
5	張懷成	471.00	7.50%
6	胡建飛	471.00	7.50%
7	葉松林	471.00	7.50%
合計		6,280.00	100%

根據2009年7月15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審專[2009]002號），本次增資存在出資不實的情形，為此，膠囊有限已於2009年7月通過未分配利潤進行補足（詳見本報告下述“8、2009年7月，膠囊有限股東對公司補足出資”）。

8、2009年7月，膠囊有限股東對公司補足出資

2009年7月10日，膠囊有限召開股東會並一致決議，由於公司及全體股東對《公司法》、《企業會計制度》等法律法規的理解不夠，膠囊有限歷史上存在兩次出資不實的情形。為規範公司發展，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未分配利潤一次性補足該等出資不實。具體出資補足情形如下：

（1）對“2000年9月，第三次增資”的出資補足

根據2009年7月15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審專[2009]002號）審驗，2000年9月，

公司賬面實收資本 2,404,946.40 元，新增實收資本 14,501,435.78 元，膠囊有限實收資本增加至 16,906,382.18 元。本次增資通過膠囊有限未分配利潤轉增 942,070.08 元，盈餘公積轉增 4,0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 9,559,365.70 元，存在出資不實情形，具體出資不實情況如下：

單位：元

序號	轉增項目		轉增金額	虛增金額	備註
1	未分配利潤		942,070.08	0	--
2	盈餘公積	無需支付的應付工資及福利	3,720,000.00	1,227,600.00	可轉增金額應為扣除企業所得稅後的金額
3		法定盈餘公積	280,000.00	280,000.00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 60 萬元，28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轉增
4	資本公積		9,559,365.70	9,559,365.70	實物資產評估增值（虛增）
合計			14,501,435.78	11,066,965.70	--

2002 年膠囊有限增加實收資本 3,093,617.82 元，膠囊有限實收資本增加至 20,000,000.00 元。本次新增實收資本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 2,567,948.03 元，盈餘公積轉增 525,669.79 元，存在出資不實情形，具體出資不實情況如下：

單位：元

序號	轉增項目	轉增金額	虛增金額	備註
1	未分配利潤	2,567,948.03	0	--
2	盈餘公積	525,669.79	525,669.79	法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後存留部分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本次盈餘公積不應轉增
合計		3,093,617.82	525,669.79	--

2009 年 7 月 18 日，膠囊有限股東會決議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潤對上述合計 11,592,635.49 元的出資不實金額進行了彌補。

(2) 對“2005 年 10 月，第四次增資”的出資補足

根據 2009 年 7 月 15 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專專[2009]002 號）審驗，本次增資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 12,0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 30,800,000.00 元，存在出資

不实情形，具体出资不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增项目	转增金额	虚增金额	备注
1	未分配利润	12,000,000.00	0	--
2	资本公积	30,800,000.00	30,800,000.00	实物资产评估增值(虚增)
合计		42,800,000.00	30,800,000.00	--

2009年7月18日，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以200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对上述30,800,000.00元的出资不实金额进行了弥补。

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弥补出资不实的专项审计报告》（皖南旌审专[2009]002号）审验后认为，胶囊有限通过减少未分配利润，对历史上虚增资产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方式已对2000年、2005年的出资不实行为进行了弥补。

2009年7月20日，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胶囊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系当时做大做强需要，客观上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等利益造成实质损害或其他不良后果，并且该等虚增资本已于2009年7月18日以未分配利润予以补足，决定不予胶囊有限及其股东实施行政处罚。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号文，确认：胶囊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增资，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具有不规范之处。但是，该等情形非因胶囊有限及其股东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并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为纠正此不规范状态，胶囊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及时、一次性足额补足出资，有效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应尽义务，且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其股东出资补足的方式及结果，真实、有效。

9、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之股权变动

胶囊有限成立后至2010年11月30日股权代持规范解除（详见本报告下述“10、2010年11月，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前，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之股权变动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具体如下：

（1）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之股权转让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凭证及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1996 年胶囊有限成立以来，实际股东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始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1	胡健芹	宋百祥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7月
2	刘元胜	宋百祥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7月
3	朱凤华	张怀成	2,000.00	2,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8月
4	吕坚	陈水金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8月
5	吕坚	孔翠兰	1,00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1997年8月
6	陈光新	唐元清	7,500.00	7,5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7	张怀成	唐元清	7,500.00	7,5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8	商有来	江素芳	3,000.00	6,6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9	陈爱萍	朱如水	1,500.00	0	回转至实际股东	1997年10月
10	朱旭文	朱如水	2,000.00	0	近亲属无偿划转	2003年12月
11	朱旭武	朱如水	1,500.00	0	近亲属无偿划转	2003年12月
12	宋百祥	付友花	1,50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2009年12月
13	钱志达 ²	徐娟玉	1,000.00	18,0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3月
14	宋百祥	刘元胜	500.00	5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10月
15	陈水金	吕坚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10月
16	孔翠兰	吕坚	1,00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2010年10月

(2) 根据胶囊有限股权管理规定实施的“退股”及对因“退股”形成的公司（留存股）的处置

I、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留存股）且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已支付相关退股款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人	受让方	原始出资额(元)	退股款(元)	定价依据	退股时间
1	高正旗	公司(留存股)	1,500.00	1,500.00	原始股金	1996年8月

²2007年5月，胶囊有限原股东钱立云去世，钱志达为钱立云之继承人，钱志达转让的该等出资系其所继承的钱立云原所持胶囊有限之股权。

2	刘友莲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1996年10月
3	张斌	公司(留存股)	1,000.00	19,624.87	抵欠款	1998年3月退股(2007年12月清偿)
4	李永清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1998年7月
5	姚秀凤	公司(留存股)	1,000.00	1,000.00	原始股金	1998年7月
6	旌德县国资局	公司(留存股)	20,000.00	20,000.00	原始股金, 政府确认 ³	1999年8月
7	王有平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2007年12月
合计	--	--	29,500.00	48,124.87	--	--

2010年11月30日, 胶囊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 一致决议将上述公司(留存股)转让予余春明及余超彪, 根据该等股东会决议, 余春明向公司支付与上述退股款等额的现金获得该等股权。

II、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应属于公司(留存股), 但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未支付相关退股款, 且公司财务上未作“退股”处理的股权, 根据胶囊有限2010年11月30日股东会决议, 余春明与该等退股人双方协商自愿以原始股金的18倍或20倍价格, 由余春明向退股人直接支付退股款并获得该等股权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人	原始出资额(元)	退股款(元)	定价依据	退股时间	股款支付时间
1	陈光新	6,000.00	108,000.00	协商自愿	1998年3月	2010年10月
2	方淑霞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1999年6月	2010年10月
3	谭燕青	2,000.00	36,000.00	协商自愿	1999年10月	2010年10月
4	汪菊华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1年3月	2010年10月
5	刘敏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2年4月	2010年10月
6	谭永林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3年2月	2010年10月
7	吕丽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3年5月	2010年10月
8	袁凤云	2,000.00	36,000.00	协商自愿	2004年7月	2010年10月
9	朱永琪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5年1月	2010年10月
10	方小英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6年10月	2010年10月
11	唐元清	15,000.00	300,000.00	协商自愿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合计	--	32,000.00	606,000.00	--	--	--

³详见本报告前述之“4、1999年8月, 胶囊有限之国有股东退出暨改制后的职工安置”。

III、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余春明与余超彪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春明向余超彪转让其获得的上述公司（留存股）之 2,898,461.54 元股权（对应胶囊有限之原始出资额 30,000.00 元，占胶囊有限注册资本 4.62%）。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账簿、股东退股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款支付收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囊有限历史上发生的上述实际股东之股权变动，其中，股权转让已由相关股权受让人向股权转让人全部支付股款；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留存股）且胶囊有限在退股人退股时已支付相关退股款的股权，公司财务上计入其他应收款，在该部分“留存股”由受让人余春明向公司全部支付股款后，最终冲抵公司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应属于公司（留存股），但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未支付相关退股款，且公司财务上未作“退股”处理的股权，由公司（留存股）受让人余春明最终直接向退股人支付股款。

2013 年 6 月 4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 号文，确认：胶囊有限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及离职股东的“退股”，均符合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管理规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义务人均支付了全部股款，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对离职股东的“退股”进行的会计处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造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化；胶囊有限将因“退股”形成的公司“留存股”全部转让予余春明与余超彪，经过了其他股东的同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10、2010 年 11 月，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

胶囊有限实际股东在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减少至 78 人，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因此，胶囊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需规范解除。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实施内部股权转让。将工商登记的股东名义持有实际股东的股权回转至各实际股东名下，由于各实际股东为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胶囊有限将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余春明、余超彪、汪红时、张先德、张怀成、胡建飞、叶松林等 7 人与胶囊有限隐名股东余春禄、王祥胜、陈水金、刘松林等 71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7 名工商登记股东将其代持的 22,221,538.4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5.38%）根据隐名股东的实际持股数额全部转让给该 71 名隐名股东持有。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明晰实际股东的

股权所有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代持规范解除后，胶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余春明	33,960,307.69	54.08%	40	陈红兵	193,230.77	0.31%
2	余超彪	2,898,461.54	4.62%	41	吕嫦娥	193,230.77	0.31%
3	余春禄	2,705,230.77	4.31%	42	汪幼华	193,230.77	0.31%
4	陈水金	1,932,307.69	3.08%	43	张光秀	193,230.77	0.31%
5	胡建飞	966,153.85	1.54%	44	刘元芝	193,230.77	0.31%
6	张先德	966,153.85	1.54%	45	刘元香	193,230.77	0.31%
7	刘松林	966,153.85	1.54%	46	陈水富	193,230.77	0.31%
8	王祥胜	966,153.85	1.54%	47	杨飞	193,230.77	0.31%
9	汪红时	772,923.13	1.23%	48	苏诚春	193,230.77	0.31%
10	朱如水	772,923.08	1.23%	49	谭爱娟	193,230.77	0.31%
11	汪家华	676,307.69	1.08%	50	胡卫飞	193,230.77	0.31%
12	徐娟玉	637,661.54	1.02%	51	汪晓玲	193,230.77	0.31%
13	沈来友	579,692.31	0.92%	52	徐久林	193,230.77	0.31%
14	张怀成	531,384.62	0.85%	53	舒国松	193,230.77	0.31%
15	钱叶田	531,384.62	0.85%	54	张志强	193,230.77	0.31%
16	叶松林	483,076.92	0.77%	55	吕千红	193,230.77	0.31%
17	余志平	483,076.92	0.77%	56	方有来	193,230.77	0.31%
18	胡秀红	483,076.92	0.77%	57	丁守胜	164,246.15	0.26%
19	陈承根	483,076.92	0.77%	58	付友花	144,923.08	0.23%
20	周永福	483,076.92	0.77%	59	汪延凤	144,923.08	0.23%
21	吕锡中	483,076.92	0.77%	60	张明芳	144,923.08	0.23%
22	江素芳	483,076.92	0.77%	61	徐高潮	135,261.54	0.22%
23	彭克俭	483,076.92	0.77%	62	叶联星	96,615.38	0.15%
24	汪晓娟	289,846.15	0.46%	63	叶联红	96,615.38	0.15%
25	钱凤莲	289,846.15	0.46%	64	叶小富	96,615.38	0.15%
26	徐绍明	289,846.15	0.46%	65	王绍明	96,615.38	0.15%
27	高年发	289,846.15	0.46%	66	朱翠霞	96,615.38	0.15%
28	徐高正	193,230.77	0.31%	67	张联华	96,615.38	0.15%
29	万宇骄	193,230.77	0.31%	68	吕俊辉	96,615.38	0.15%
30	郑棠珍	193,230.77	0.31%	69	陆国敏	96,615.38	0.15%
31	吕坚	193,230.77	0.31%	70	金丽英	96,615.38	0.15%

32	魏义伍	193,230.77	0.31%	71	周爱萍	96,615.38	0.15%
33	张光华	193,230.77	0.31%	72	潘金根	96,615.38	0.15%
34	江姗玉	193,230.77	0.31%	73	鲍素芳	96,615.38	0.15%
35	叶卉	193,230.77	0.31%	74	陈观友	96,615.38	0.15%
36	范剑	193,230.77	0.31%	75	陈发娣	96,615.38	0.15%
37	朱爱平	193,230.77	0.31%	76	朱军荣	96,615.38	0.15%
38	陆文琴	193,230.77	0.31%	77	朱观润	77,292.31	0.12%
39	宋世民	193,230.77	0.31%	78	刘元胜	48,307.69	0.08%
--	--	--	--	合计		62,800,000.00	100.00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号文，确认：胶囊有限改制设立时，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准许登记的股东人数上限，故胶囊有限采取以挂名持股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符合《民法通则》关于委托代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利益。为明晰胶囊有限的股权关系，胶囊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名义持有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回转至各实际出资人名下，并于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一并办理工商登记。股权代持解除后，胶囊有限的股权清晰、明确；其股权代持解除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胶囊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其他相关变更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2010年12月8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胶囊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8,561,086.36元折为65,000,000股股本（余额53,561,086.3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均保持不变。并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胶囊有限原债权债务均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改制的资产评估、审计、工商登记等事宜。

2、2010年12月8日，胶囊有限全体78名实际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明确了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债权及债务承担、发起人职责分工、发起人权利及

义务等事项。

3、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4、2010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42530000001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号文，确认：胶囊有限以2010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变更基准日，胶囊有限的78名实际出资人通过无需支付对价的股权受让方式明确其权利人身份，根据《公司法》因超过50人而无法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的工商备案登记，但该78名实际出资人可以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的胶囊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不超过200人之规定。胶囊有限全部实际出资人一致作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形式上虽不完全满足股东身份的要件，但实质上充分保护了每一名出资人的权利，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参与决策的立法精神。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10年12月6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10]7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8,561,086.36元。

2、2010年12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京)评报字[2010]第07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1,065.89万元。

3、2010年12月10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驗[2010]45号”《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10年12月10日，公司發起人股東已足額繳納其出資，公司注冊資本6,500萬元已到位。2013年6月21日，天健出具“天健驗(2013)5-2号”《關於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的股本復核報告》，對本次出資進行復核驗證。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在設立過程中的資產審計、資產評估及驗資等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四) 發行人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所議事項

2010年12月24日，發行人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6,500萬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該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股份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關於制定〈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股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股份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股份公司設立費用的報告》、《關於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報告》、《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記的議案》等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所議事項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設立行為合法、合規、真實、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礙或潛在的法律風險。

五、發行人的獨立性

(一) 發行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1、根據發行人最新有效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現行《公司章程》，發行人的經營範圍是：藥用空心膠囊製造、銷售，企業自產藥用空心膠囊出口、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及零配件進口。

2、根據《內控報告》及發行人提供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擁有獨立完整的供應、生產、銷售系統，其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發行人具有健全的內部組織結構，擁有獨立的決策和執行機構；發行人獨立地對外簽署合同、獨立採購，生產並銷售其生產的產品。發行人的股東與發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產品亦無可替代性。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由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胶囊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已由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45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专利及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原件，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发票、重要原材料的订单，对发行人土地、厂房和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权属进行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根据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及文本样式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旌德支行，账号为：34001756608050529696。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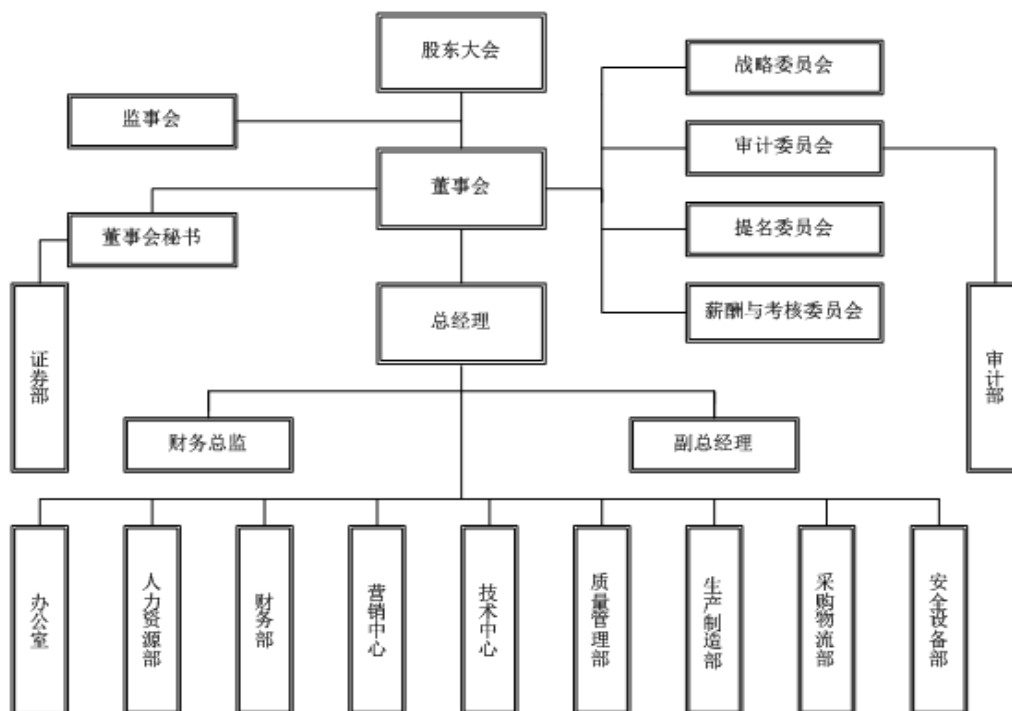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拥有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国税宣国字 342530153500065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报表系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余春明，男，中国国籍，194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460612****，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余超彪，男，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50319****，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余春禄，男，中国国籍，1949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49070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陈水金，男，中国国籍，195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00606****，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胡建飞，男，中国国籍，1954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4093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张先德，男，中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702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刘松林，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6060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8、王祥胜，男，中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3083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9、汪红时，女，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7102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10、朱如水,男,中國國籍,1948年2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480224****,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1、汪家華,男,中國國籍,1956年10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561026****,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2、徐娟玉,女,中國國籍,1976年9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760927****,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3、沈來友,男,中國國籍,1969年9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690914****,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4、張懷成,男,中國國籍,1954年7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540702****,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5、錢葉田,男,中國國籍,1963年11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631127****,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6、葉松林,男,中國國籍,1972年6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720604****,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7、余志平,男,中國國籍,1965年4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65043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8、胡秀紅,女,中國國籍,1963年5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63051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9、陳承根,男,中國國籍,1937年9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370914****,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20、周永福,男,中國國籍,1962年12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621228****,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21、呂錫中,男,中國國籍,1949年9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490923****,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22、江素芳,女,中國國籍,1964年3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64033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23、彭克儉,男,中國國籍,1965年11月出生,身份證號為34253019651120****,

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4、汪晓娟，女，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6120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5、钱凤莲，女，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9081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6、徐绍明，男，中国国籍，194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42110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7、高年发，男，中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3081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8、徐高正，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81011****，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9、万宇骄，男，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21203****，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0、郑棠珍，女，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00417****，住所为浙江省淳安县。

31、吕坚，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3100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2、魏义伍，男，中国国籍，1970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22519700811****，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

33、张光华，男，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40702****，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4、江姗玉，女，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9060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5、叶卉，女，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8010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6、范剑，男，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7102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7、朱爱平,女,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2050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8、陆文琴,女,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810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9、宋世民,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7081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0、陈红兵,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721196606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1、吕嫦娥,女,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21206****,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2、汪幼华,女,中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4042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3、张光秀,女,中国国籍,195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3010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4、刘元芝,女,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5051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5、刘元香,女,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72219630418****,住所为浙江省淳安县。

46、陈水富,男,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7022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7、杨飞,男,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5092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8、苏诚春,男,中国国籍,195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6123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9、谭爱娟,女,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40122****,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0、胡卫飞,女,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00902****,

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1、汪晓玲，女，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5122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2、徐久林，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20919****，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3、舒国松，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8112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4、张志强，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7231969021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5、吕千红，男，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4112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6、方有来，男，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4101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7、丁守胜，男，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9100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8、付友花，女，中国国籍，1961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1010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9、汪延凤，女，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2112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0、张明芳，女，中国国籍，196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60809****，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1、徐高潮，男，中国国籍，195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00302****，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2、叶联星，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805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3、叶联红，女，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1030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4、叶小富,男,中国国籍,1969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90721****,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5、王绍明,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3041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6、朱翠霞,女,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291967012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7、张联华,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80801****,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8、吕俊辉,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20613****,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69、陆国敏,男,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01001****,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0、金丽英,女,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7021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1、周爱萍,女,中国国籍,196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20223****,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2、潘金根,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631113****,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3、鲍素芳,女,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0060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4、陈观友,男,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40619****,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5、陈发娣,女,中国国籍,1951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5106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6、朱军荣,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3102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7、朱观润,女,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10625****,

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8、刘元胜,男,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301972022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份公司共78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出资比例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78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 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

1、根据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胶囊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根据2010年12月10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45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胶囊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胶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胶囊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胶囊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需要转移的情形。但由于整体变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须由胶囊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春明和余超彪，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余春明持有公司 3,5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4.08%，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余超彪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62%，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8.7% 的股份，且近三年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份。

2、余春明和余超彪系父子关系，余春明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股东，自胶囊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余春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自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余春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近三年以来至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余超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余超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春明和余超彪父子近三年以来一直共同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春明和余超彪父子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囊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由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3	余春祿	2,800,000	4.31%
4	陳水金	2,000,000	3.08%
5	胡建飛	1,000,000	1.54%
6	張先德	1,000,000	1.54%
7	劉松林	1,000,000	1.54%
8	王祥勝	1,000,000	1.54%
9	汪紅時	800,000	1.23%
10	朱如水	800,000	1.23%
11	汪家華	700,000	1.08%
12	徐媚玉	660,000	1.02%
13	沈來友	600,000	0.92%
14	張懷成	550,000	0.85%
15	錢葉田	550,000	0.85%
16	葉松林	500,000	0.77%
17	余志平	500,000	0.77%
18	胡秀紅	500,000	0.77%
19	陳承根	500,000	0.77%
20	周永福	500,000	0.77%
21	呂錫中	500,000	0.77%
22	江素芳	500,000	0.77%
23	彭克儉	500,000	0.77%
24	汪曉娟	300,000	0.46%
25	錢鳳蓮	300,000	0.46%
26	徐紹明	300,000	0.46%
27	高年發	300,000	0.46%
28	徐高正	200,000	0.31%
29	萬宇驕	200,000	0.31%
30	鄭棠珍	200,000	0.31%
31	呂堅	200,000	0.31%
32	魏義伍	200,000	0.31%
33	張光華	200,000	0.31%
34	江嫻玉	200,000	0.31%
35	葉卉	200,000	0.31%
36	范劍	200,000	0.31%
37	朱愛平	200,000	0.31%

38	陆文琴	200,000	0.31%
39	宋世民	200,000	0.31%
40	陈红兵	200,000	0.31%
41	吕嫦娥	200,000	0.31%
42	汪幼华	200,000	0.31%
43	张光秀	200,000	0.31%
44	刘元芝	200,000	0.31%
45	刘元香	200,000	0.31%
46	陈水富	200,000	0.31%
47	杨飞	200,000	0.31%
48	苏诚春	200,000	0.31%
49	谭爱娟	200,000	0.31%
50	胡卫飞	200,000	0.31%
51	汪晓玲	200,000	0.31%
52	徐久林	200,000	0.31%
53	舒国松	200,000	0.31%
54	张志强	200,000	0.31%
55	吕千红	200,000	0.31%
56	方有来	200,000	0.31%
57	丁守胜	170,000	0.26%
58	付友花	150,000	0.23%
59	汪延凤	150,000	0.23%
60	张明芳	150,000	0.23%
61	徐高潮	140,000	0.22%
62	叶联星	100,000	0.15%
63	叶联红	100,000	0.15%
64	叶小富	100,000	0.15%
65	王绍明	100,000	0.15%
66	朱翠霞	100,000	0.15%
67	张联华	100,000	0.15%
68	吕俊辉	100,000	0.15%
69	陆国敏	100,000	0.15%
70	金丽英	100,000	0.15%
71	周爱萍	100,000	0.15%
72	潘金根	100,000	0.15%

73	鮑素芳	100,000	0.15%
74	陳觀友	100,000	0.15%
75	陳發娣	100,000	0.15%
76	朱軍榮	100,000	0.15%
77	朱觀潤	80,000	0.12%
78	劉元勝	50,000	0.08%
合計		65,000,000	100%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股權設置、股本結構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發行人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公司後的股權演變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自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公司後至本報告出具日，未再發生股東或股權結構變動。

（四）根據發行人的工商登記材料以及發行人各股東作出的承諾，發行人各股東保證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資金認購（或受讓）而實際持有並享有完全法律權益的股權，均未將其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進行質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設置任何第三者權益，亦未對該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權、收益權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該等股份不存在權屬爭議或被司法機關凍結的情況；發行人各股東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存在委託持股、信託持股等情形。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轉報宣政[2013]31號文，確認：發行人及其前身膠囊有限在歷史沿革過程中實施的改制、職工股東的離職退股及股權轉讓、國有股設置及退出、出資補足、股權代持解除及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等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股權演變及界定清晰、歸屬明確，不存在侵害國有、集體資產、職工權益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未造成國有資產流失等違法、違規情形，真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股權設置、股本結構及演變合法、合規、真實、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礙或潛在的法律風險。

八、發行人的業務

（一）發行人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及發行人現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發行人的經營範圍為

“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企业自产药用空心胶囊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各自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号为皖 2010009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空心胶囊，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皖 F090005 的《药用辅料注册证》，药用辅料名称为空心胶囊，药用辅料批准文号为皖药准字 F20090005，有效期为发证之日起 5 年。

3、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皖 F090006 的《药用辅料注册证》，药用辅料名称为肠溶空心胶囊，药用辅料批准文号为皖药准字 F20090006，有效期为发证之日起 5 年。

4、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340003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尚在申请中。

5、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91566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153500065，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6、发行人现持有黄山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4149670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7、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401600405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证之日起 5 年。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胶囊有限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制造和销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药用空心胶囊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4,419.07 万元、17,238.08 万元和 24,38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7%、92.72% 及 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余春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5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4.0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春明和余超彪父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余春明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股两家公司，分别为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担保”）及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农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安徽省旌德县江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村旅游”）、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明投资”）及杭州欧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彩光电”），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霍山孔雀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雀河旅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江村旅游	余春明的控 股公司（持 股 53.53%）	余春明	3288	旅游服务、旅游景点开发，摄影服 务，中餐加工、销售，土特产品、 工艺品零售
2	春明投资 ⁴	余春明的控 股公司（持 股 99%）	余春明	3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 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欧彩光电	余超彪的控 股公司（持 股 75%）	余超彪	15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半导 体发光灯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半导体发光 灯具、智能控制系统、半导体发光 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 城市及道路亮化工程（涉及资质证 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半导体发 光产品，灯具，智能控制设备。（上 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孔雀河 旅游	余超彪施加 重大影响的 公司（持股 30%）	王春雷	150	旅游开发（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 证经营）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该等人员的任

⁴因春明投资未实际经营，已由股东会决议申请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春明投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安徽明兴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玻纤”）及安徽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由“安徽绩溪县龙川丝业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龙川丝业”）。具体情况如下：

（1）明兴玻纤

I、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兴玻纤成立于2004年4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30.62万元，其中，余春明以货币出资270.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安徽旌德明辉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玻纤”）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等实物资产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04年4月13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南会评报字[2004]第090号）。2004年4月6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明兴玻纤的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04年4月16日，明兴玻纤在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25302000104（于2008年6月18日变更为342530000004285），注册资本为530.6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住所为旌阳镇新桥经济园区，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

II、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兴玻纤设立时，余春明对明兴玻纤的270.62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胶囊有限。为解决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2005年8月，余春明与胶囊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明兴玻纤全部270.62万元出资转让给胶囊有限。

2005年9月30日，明兴玻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明兴玻纤股东增资事项。胶囊有限以货币资产629.38万元，明辉玻纤以货币资产340万元对明兴玻纤进行增资，明兴玻纤注册资本由530.62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胶囊有限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明辉玻纤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05年10月8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南旌验字[2005]018号）进行验证。

2005年10月24日,明兴玻纤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I、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8日,明兴玻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明兴玻纤以资本公积2,172.7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明兴玻纤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672.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胶囊有限出资2,203.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明辉玻纤出资1,469.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0年5月12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南变验[2010]128号)进行验证。

2010年5月12日,明兴玻纤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V、胶囊有限转让明兴玻纤股权

2010年5月,为了专注公司主业,胶囊有限将其持有的明兴玻纤全部2,203.62万元出资转让给明辉玻纤,转让价格2,21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明兴玻纤2010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日,胶囊有限与明辉玻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辉评报[20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2010年11月29日,胶囊有限收到明辉玻纤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211万元。

2010年11月30日,明兴玻纤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V、注销

2011年10月25日,明兴玻纤股东明辉玻纤决定,明兴玻纤申请注销登记。2011年11月8日,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宣)登记企销字[2011]第65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明兴玻纤依法注销。

(2) 龙川丝业

I、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18 万元,其中余春明以货币出资 1,029.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朱振球以货币出资 98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川丝业的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5]321 号)进行验证。

2005 年 4 月 14 日,龙川丝业在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312000238(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 342531000003856),注册资本为 2,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住所为绩溪县城墙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白厂丝、丝绸、服装及丝绸制品生产、销售;丝绸机械制造、销售;茧丝绸副产品生产、销售;纺织、印染”。

II、第一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设立时,余春明对龙川丝业的出资 1,029.18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胶囊有限。为解决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2005 年 10 月,余春明与胶囊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春明将其持有的龙川丝业全部 1,029.18 万元出资转让给胶囊有限;2005 年 10 月 10 日,龙川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4 日,龙川丝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I、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9 月 15 日,龙川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振球将其持有的龙川丝业全部 988.822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省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球房地产”),同时将股东之一胶囊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龙川丝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V、发行人转让龙川丝业股权

2011 年 12 月,为了专注公司主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龙川丝业全部 1,029.18 万元出资转让给振球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1,175 万元;该转让事项经龙川丝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龙川丝业股东会同意,同日,发行人与振球房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3日，龙川丝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龙川丝业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振球房地产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175万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2010年20.33万元、2011年25.00万元和2012年50.44万元。

2、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欧彩光电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欧彩光电	LED设备	--	--	20,095.73	0.14%	--	--
合计	-	--	--	20,095.73	0.14%	--	--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定价，发行人与欧彩光电签订了商品销售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孔雀河旅游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孔雀河 旅游	奧迪轎車	市場價	--	--	--	--	147,115.38	100%
合計			--	--	--	--	147,115.38	100%

上述關聯交易按市場公允價格計價。銷售時該奧迪轎車的原值為 450,000.00 元，累計折舊為 419,017.74 元，淨值為 30,982.26 元，固定資產清理收入為 147,115.38 元，營業外收入為 116,133.12 元。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

4、關聯方擔保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報告期內存在發行人關聯方為發行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情形，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債權人	擔保金額 (萬元)	擔保期限	擔保是否 履行完畢
余春明	發行人	建設銀行旌德分理處	400	2009/6/25-2010/6/24	是
余春明	發行人	建設銀行旌德分理處	190	2009/9/28-2010/9/27	是
余春明	發行人	建設銀行旌德分理處	400	2010/5/27-2011/5/26	是
余春明、余超 彪、葉松林、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800	2009/3/31-2010/3/30	是
余春明、余超 彪、葉松林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500	2009/6/3-2010/6/2	是
余春明、余超 彪、葉松林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800	2010/4/8-2011/4/7	是
余春明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1,000	2010/7/23-2011/7/22	是
余春明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400	2011/1/21-2012/1/20	是
余春明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500	2011/6/21-2012/6/20	是
余春明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500	2011/12/21-2012/12/20	是
余春明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2,200	2012/9/29-2013/3/28	是
余春明	發行人	農業銀行旌德支行	2,000	2012/12/20-2013/6/19	是

本所律師認為，上述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5、關聯方資金往來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

之間資金往來具體情況如下：

(1) 資金拆入

(單位：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拆入金額	償還金額	支付利息
2010年度				
余春明	董事長	500.00	935.00	28.71
余的娜	董事長之配偶	51.00	216.00	4.81
馮丹	總經理之配偶	24.00	32.00	0.94
汪愛榮	財務總監之胞姐	--	3.00	0.19
余春祿	董事長之胞弟	--	2.00	0.13
陳發娣	董事長胞弟之配偶	--	0.38	0.03
胡建飛	董事、副總經理	300.00	300.00	2.04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材料，報告期內，公司向關聯方資金拆入系向職工及其親友、股東及其親友的借款。公司發展早期，規模較小，銀行貸款較難，為了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以年息 7.2% 的標準向職工及其親友、股東及其親友借款，利率與同期央行的貸款利率基本持平。隨著公司規模發展壯大，同時為了规范化運作，截止 2010 年 12 月，公司徹底清除了職工及其親友、股東及其親友的借款。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歷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對象借款情形不屬於《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國務院令 247 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國人民銀行整頓亂集資亂批設金融機構和亂辦金融業務實施方案的通知》（國办发[1998]126 號）、《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締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中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1999]41 號）等相關规范性文件所規定的非法集資行為；相關借款及償付情況不存在現實及潛在的遭受行政處罰情形，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不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2) 資金拆出

(單位：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年度	期初餘額	拆出金額	收回金額	期末餘額
江村旅遊	同一實際 控制人	2012 年	310.00	--	310.00	--
		2011 年	310.00	--	--	310.00

		2010年	270.08	40.00	0.08	310.00
--	--	-------	--------	-------	------	--------

報告期內，江村旅遊的借款用於旅遊景點的基礎設施建設，未計息。截至2012年7月，江村旅遊已歸還全部借款。

6、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報告期內，年末發行人與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往來餘額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關聯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余超彪	--	--	3.00
其他應收款	葉松林	--	16.38	11.47
其他應收款	胡建飛	1.60	3.02	1.40
其他應收款	汪紅時	--	1.80	0.50
其他應收款	項先理	12.00	--	--
其他應收款	韋遙凌	1.13	0.30	0.30
其他應收款	劉松林	0.67	4.04	2.94
其他應收款	劉立新	1.77	1.20	1.50
其他應收款	余春秋	12.04	12.04	12.04
其他應收款	余春祿	--	--	5.00
其他應收款	余志平	--	30.00	30.00
其他應收款	徐娟玉	--	1.00	11.00
其他應收款	江村旅遊	--	310.00	310.00

(三) 關聯交易的公允性

根據《審計報告》及發行人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市場原則進行，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發行人獨立董事已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進行了審核，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行為遵循了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有關協議或合同所確定的條款是公允的、合理的，關聯交易的价格未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及其關聯方之間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當時的有效章程及決策

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以市场交易价格或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分别签署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监督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宜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联方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关联关系获取不当利益的约束和控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

品或業務相競爭；若與股份公司拓展後的产品或業務產生競爭，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以停止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產品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股份公司經營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業競爭。

4、本人/本公司將依法律、法規及股份公司的規定向股份公司及有關機構或部門及時披露與股份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

5、本人/本公司將不會利用股份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身份進行損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經營活動。

6、本人/本公司願意承擔因違反上述承諾而給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

本所律師認為，上述解決潛在同業競爭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礙；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作出的上述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真實、合法、有效。

（九）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的披露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和其他有關申報材料中對發行人的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進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遺漏或重大隱瞞。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與其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定價公允，批准程序合規，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措施符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

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一）發行人擁有的房產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擁有的房產情況如下：

序號	所有權人	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平方米）/用途	房屋座落	登記時間	是否抵押
1	發行人	房地權旌房字第 003106 號	2415.00/宿舍、招待所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2011-01-25	否
2	發行人	房地權旌房字	2270.98/宿舍、食	旌德縣白地	2011-01-25	否

		第 003107 号	堂、会议室	镇洪川村		
3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08 号	2790.69/仓库、宿舍、医务室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4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09 号	2028.49/仓库、宿舍、工业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5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0 号	1153.66/仓库、宿舍、工业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6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1 号	694.64/商业、车库、水泵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7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2 号	1081.46/宿舍、门卫、配电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8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3 号	1281.81/宿舍、食堂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9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4 号	1860.16/宿舍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10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5 号	1018.65/宿舍、食堂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11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116 号	1273.34/宿舍、工业、门卫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12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68 号	963.15/丙酮库、五金库、制冷组等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否
13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69 号	5769.98/车间、模具间、印字间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4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0 号	1374.99/宿舍、锅炉房、燃料库、厕所、煤库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否
15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1 号	1293.94/水塔、菜库、食堂、冷冻库、化胶室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否
16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2 号	13909.31/仓库、宿舍、车间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7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3 号	60.44/配电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否
18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4 号	4410.86/办公、废品库、宿舍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是
19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5 号	1572.74/四车间配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否

		第 003275 号	料室、宿舍、废品 库、模具间	镇洪川村		
20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 第 003581 号	7529.74/ 四车间厂房	旌德县白地 镇洪川村	2011-07-06	是

根据上述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相关房产抵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 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 米)/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旌国用(2011) 第(0235)号	旌德县白地 镇洪川村	46,613.00/ 工业	出让	2045-01-25	是
2	发行人	旌国用(2011) 第(0236)号	旌德县白地 镇洪川村	38,474.50/ 城镇住宅	出让	2065-05-27	否
3	发行人	旌国用(2012) 第 0695 号	旌德县旌阳 镇篁嘉园区	112,840.00/ 工业	出让	2062-08-08	否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抵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3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持 有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 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5 类: 药用 空心胶囊	1624589	2011-08-28 至 2021-08-27

2	发行人		第5类:空心胶囊	563821	2011-09-10 至 2021-09-09
3	发行人		第5类:药用胶囊;医用药物;药酒;人用药;维生素制剂;补药(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栓剂;防腐剂(医用)	10258281	2013-02-07 至 2023-02-06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2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该等专利权（总计28项）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有效期
1	发行人	ZL200810096587.5	一种特型空心胶囊模具	发明	2008年5月14日起20年
2	发行人	ZL200910185990.X	一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	发明	2009年12月17日起20年
3	发行人	ZL200910116242.6	一种植物空心胶囊	发明	2009年2月25日起20年
4	发行人	ZL200920180593.9	一种用于胶囊模具涂油机的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13日起10年
5	发行人	ZL200920180594.3	一种空心胶囊模具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13日起10年
6	发行人	ZL200920180918.3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胶头真空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7	发行人	ZL200920180916.4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机驱动轴及配套的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法兰		
8	发行人	ZL200920180917.9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放胶管卡箍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9	发行人	ZL200920180919.8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涂油机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10	发行人	ZL200920299336.7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胶槽传动轴的密封、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1	发行人	ZL200920299337.1	一种带有稳定机构的空心胶囊生产线推爪行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2	发行人	ZL200920299338.6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废品自动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3	发行人	ZL200920299339.0	一种带有自动剔废装置的空心胶囊印字机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4	发行人	ZL200920299557.4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24日起10年
15	发行人	ZL200920299558.9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24日起10年
16	发行人	ZL201020294757.3	一种明胶空心胶囊模具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11日起10年
17	发行人	ZL 201220103514.6	自动脱模机吸螺帽与垫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18	发行人	ZL 201220103528.8	中心推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19	发行人	ZL 201220103552.1	蘸胶机压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0	发行人	ZL 201220103561.0	自动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1	发行人	ZL 201220103575.2	新型胶槽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2	发行人	ZL 201220103715.6	新型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3	发行人	ZL 201220103505.7	肠溶套合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4	发行人	ZL 201220103554.0	模条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5	发行人	ZL 201220103596.4	一种自动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6	发行人	ZL 201220103598.3	新型胶槽底座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7	发行人	ZL200930274196.3	空心胶囊脱模机顶板	外观设计	2009年11月5日起10年
28	发行人	ZL200930274197.8	空心胶囊剔废振动筛板	外观设计	2009年11月5日起10年

(三) 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和生产经营设备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车辆如下，且该等车辆所有权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1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皖 P61888	别克牌 SGM6521ATA
2	发行人	小型轿车	皖 P60077	宝马 WBAKB010
3	发行人	小型轿车	皖 P60011	奥迪 WAURGB4H
4	发行人	小型轿车	皖 P67777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EJ
5	发行人	轻型厢式货车	皖 P66575	江淮牌 HFC5040XXYKIT
6	发行人	小型轿车	皖 P63347	奥德赛 HG7232
7	发行人	大型普通客车	皖 P61738	金龙牌 KLQ6129TA
8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皖 PJN007	大众汽车牌 SVW6440FGD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审查了重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均为发行人（包括胶囊有限）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取得，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原始取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专用权系以申请方式原始取得；专利权系以申请方式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继受取得；主要生产设备及车辆均系自行购置取得。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但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相关抵押等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股两家公司，分别为兴业担保及旌德农商行，并在报告期内曾名义持有旌德县大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物流”）1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担保

兴业担保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现持有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25300000022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18万元(实收资本：2318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旌德县旌阳镇解放街18号；法定代表人：楼书丹；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业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旌德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8	59.45%
2	旌德县财政局	800	34.51%
3	发行人	50	2.16%
4	安徽省华龙麻业有限公司	50	2.16%
5	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	20	0.86%
6	安徽观志实业有限公司	20	0.86%
合计		231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担保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旌德农商行

旌德農商行為發行人參股公司，現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 341800000112840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名稱：安徽旌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8800 萬元（實收資本：8800 萬元）；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縣旌陽鎮解放街 18 號；法定代表人：陳育生；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旌德農商行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宣城皖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9.09%
2	安徽省觀志實業有限公司	800	9.09%
3	安徽績溪農村合作銀行	600	6.82%
4	宣城市高等級公路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600	6.82%
5	宣城賓館	550	6.25%
6	發行人	100	1.14%
7	安徽飛翔電器有限公司	30	0.34%
8	安徽省華龍麻業有限公司	30	0.34%
9	陳育生等 29 名自然人股東	5290	60.11%
合計		8800	100%

經本所律師核查，旌德農商行系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

3、大地物流

報告期內發行人曾名義持有大地物流 10% 股權，大地物流成立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現持有安徽省旌德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 342530000006551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名稱：旌德縣大地物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0 萬元（實收資本：500 萬元）；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住所：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法定代表人：陶芹；經營範圍：普通貨物運輸（憑有效許可證經營）；倉儲（除危險品）裝卸、搬運、貨物包裝、車輛中介、配載服務。

大地物流的設立及歷史沿革如下：

（1）設立暨第一期出資

根据 2009 年 5 月 20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南设验字(2009)3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其中，安徽安远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首期缴纳出资 135 万元，胶囊有限以货币首期缴纳出资 15 万元，全体股东首期合计实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5 月 21 日，大地物流在安徽省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2530000006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期出资

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盛会验字(2010)Y2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股东缴纳第 2 期出资 350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安徽安远物流有限公司累计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胶囊有限累计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0 年 6 月 1 日，大地物流办理了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权代持解除

发行人原持有的大地物流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实质系代安徽嘉满商贸有限公司（由“安徽安远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嘉满商贸”）持有，为规范股权关系，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嘉满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代嘉满商贸持有的大地物流 50 万元股权回转至实际股东嘉满商贸所有，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依法解除股权代持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嘉满商贸不必向发行人支付对价。同日，大地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工商登记名义股东发行人持有的大地物流 10% 股权回转至实际股东嘉满商贸名下且不发生对价支付。

2012 年 10 月 30 日，大地物流办理了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后，大地物流企业类型变更为由嘉满商贸全资拥有的一人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名义持有大地物流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一)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或對公司生產經營能夠產生重大影響的合同如下：

1、擔保合同

(1) 2011 年 6 月 26 日，發行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簽訂編號為 13170050-2011 年旌德(抵)字 0029 號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擔保的債權最高額度為 1500 萬元，擔保的主債權為合同雙方辦理約定的各類業務所形成的債權，抵押物為發行人的房產(权证編號為：房地權旌房字第 003269 號、房地權旌房字第 003272 號、房地權旌房字第 003274 號)和土地使用權(权证編號為：旌國用(2011)第 0235 號)，擔保期間為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2) 2012 年 9 月 26 日，發行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縣支行簽訂編號為 34100620120002565-2 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擔保的債權最高額度為 1405 萬元，擔保的主債權為合同雙方辦理約定的各類業務所形成的債權，抵押物為發行人的 8 條自動生產線、20 條胃溶膠囊生產線、10 條腸溶烘乾線、1 條淨化系統工程、2 條特種膠囊生產線、38 條模具及 12 條新項目自動生產線，擔保期間為 201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

(3) 2012 年 9 月 29 日，發行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縣支行簽訂編號為 34100620120002565-1 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擔保的債權最高額度為 887 萬元，擔保的主債權為合同雙方辦理約定的各類業務所形成的債權，抵押物為發行人的房產(权证編號為：房地產旌房字第 003581 號)，擔保期間為 201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2、採購合同

發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採購合同或框架協議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11 日，發行人與丹東市金丸藥用膠囊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丹東金丸”)簽訂編號為 JY2012-10-11 的《產品購銷合同》，約定丹東金丸向發行人提供 20 條膠囊生產線及隨機模具，合同總價款為 3560 萬元。

(2) 2012 年 11 月 29 日，發行人與上海帕聖製藥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帕聖”)簽訂編號為 PTS2012-XS018R 的《合同》，約定發行人向上海帕聖購買 4 條全自動硬膠囊生產設備及配套不銹鋼針棒，合同總價款為 937.8 萬元。

(3) 2012年12月1日, 发行人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原”)签订编号为20121204的《买卖合同》, 约定安徽丰原向发行人提供药用明胶, 合同总价款为5720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4) 2012年12月10日, 发行人与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赛洛(广东)”)签订编号为20121204的《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罗赛洛(广东)向发行人提供明胶, 合同总价款为780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 2012年12月12日, 发行人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签订编号为20121222的《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东宝生物向发行人提供明胶, 合同总价款为6000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 2012年12月26日, 发行人与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赛洛(大安)”)签订编号为20121201的《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罗赛洛(大安)向发行人提供明胶, 合同总价款为2340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 2013年3月26日, 发行人与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明胶”)签订编号为20130326的《购销合同》, 约定普邦明胶向发行人提供明胶, 合同总价款为1431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 2013年4月30日, 发行人与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敏生物”)签订编号为20130430的《购销合同》, 约定阿敏生物向发行人提供明胶, 合同总价款为1296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1) 2011年5月25日, 发行人与北京知蜂堂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蜂堂”)签订编号为043-05-25-2011的《加工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知蜂堂提供明胶空心胶囊, 总价款为464.4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 2012年8月14日, 发行人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制药”)签订编号为EZ120814-01的《物料采购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中美

华东制药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976.5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3)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奥”）签订编号为 DF-001 的《原辅料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成都地奥提供 8 亿粒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112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好医生”）签订编号为 HSJN12120120 的《加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四川好医生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222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和药业”）签订编号为 HSJN12120126 的《加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仙和药业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305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可信”）签订编号为 JSB-BC121205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济民可信全年供应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434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东泰”）签订编号为 HSJN12120140 的《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陕西东泰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815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签订编号为 HSJN12120151 的《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正大天晴提供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和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1052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发行人与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今辰药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巢湖今辰药业提供 6 亿粒明胶空心胶囊，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四川好医生”)签订编号为 HSJN12120130 的《加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四川好医生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186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蜂堂”）签订编号为 HSJN12120134 的《加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知蜂堂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325.5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药业”）签订编号为 HSJN12120157 的《加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高山药业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396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汕头金石制药总厂（以下简称“汕头金石”）签订编号为 HSJN13010175 《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汕头金石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908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万通”）签订编号为 HSJN13010176 的《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通化万通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725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4、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胶囊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中的厂房等土建及土建内设施承包给中鸿建设，合同金额为 24,622,464 元，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双方还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合同价款调整、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承销与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 本所律師認為，上述重大合同內容和形式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範，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潛在的糾紛或風險。

(三)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說明、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稅務部門、質量監督部門、海關等出具的證明和發行人的承諾，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沒有因環境保護、知識產權、產品質量等原因產生的侵權之債。

(四) 根據《審計報告》以及本所律師核實並經發行人確認，除上述債權債務關係及本報告“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披露的相關情況外，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重大債權債務關係及相互提供擔保的情況。

(五)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金額較大的其他應收款、應付款屬於生產經營活動過程中正常發生的往來款項，合法、有效。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關係合法、合規。

十二、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

(一) 發行人的歷次增資擴股

發行人前身膠囊有限歷次增資擴股詳見本報告“四、發行人的設立”部分；發行人自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至今無合併、分立或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的行為，詳見本報告“七、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歷次增資擴股行為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發行人的收購兼併

經本所律師核實，為專注主營業務，發行人及其前身膠囊有限在報告期內將原持有的明興玻纖、龍川絲業股權進行了轉讓，使上述兩家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子公司，相關情況詳見本報告“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之“(一) 發行人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之 6、報告期內曾經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方”。

根據發行人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無其他擬進行資產置換、資產剝離、重大資產出售或收購等計劃或安排。

十三、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一) 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發行人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膠囊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制定的公司章程，經發行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已在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

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內容符合《公司法》等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 發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報告期內，發行人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如下修訂：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開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發行人增選了 1 名董事，並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增選了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增至 9 名；發行人為此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股東已於同日簽署新的公司章程，並已辦理工商備案登記。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報告期內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為適應本次發行上市目的，發行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5 月 4 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公司上市章程（草案）》，且已經發行人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后實施。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歷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十四、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一) 發行人的法人治理結構

1、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總經

理等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2010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 12 个职能部门（室、中心）；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3、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设置为 11 个职能部门（室、中心）。（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12年9月17日，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財務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等相關制度。

2、2012年10月8日，發行人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等相關制度。

3、2012年10月19日，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等相關制度。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已制定了較為健全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制度；該等規則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內容亦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發行人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決議內容及簽署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自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人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情況如下：

1、股東大會

（1）2010年12月24日，發行人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股份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關於制定〈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股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股份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股份公司設立費用的報告》、《關於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報告》、《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記的議案》等7項議案。

（2）2011年6月7日，發行人召開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4項議案。

（3）2011年12月19日，發行人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公司持有的安徽績溪龍川絲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

（4）2012年5月12日，發行人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1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1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 2012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關於聘請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首發上市的輔導機構、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的議案》等 6 項議案。

(5) 2012 年 10 月 8 日，發行人召開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审议通过了《關於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決定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及《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等 11 項議案。

(6) 2012 年 11 月 7 日，發行人召開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审议通过了《關於設立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

(7) 2013 年 2 月 20 日，發行人召開 2012 年度股東大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2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公司 2012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2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 2013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公司 201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 6 項議案。

(8) 2013 年 5 月 17 日，發行人召開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审议通过了《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制定上市後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3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的說明》、《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2013-2015）》等 9 項議案。

2、董事會

(1)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审议通过了選舉余春明為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余超彪擔任總經理；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胡建飛為副總經理、汪紅時為財務總監；決定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為 12 個職能部門（室、中心）等 4 項議案。

(2) 2011 年 5 月 15 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审议通过了

《关于车辆报废的议案》、《关于房地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农行申请五百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 2011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行申请五百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坏账损失税前扣除的议案》、《关于存货中材料报废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安徽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4) 201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与旌德县职业教育中心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5) 2012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旌德县支行申请信用等级评定和信贷综合授信事宜》及《关于公司使用年限到期房屋及建筑物资产报废申请事宜》等 2 项议案。

(6) 2012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部审计制度》、《关于公司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2200 万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7)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8)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县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坏账损失税前扣除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9) 2013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10) 2013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发展规划 (2013-2015 年)》、《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3-2015 年)》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3、监事会

(1)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刘松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1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安徽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 2012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2年9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6) 2013年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材料,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9名, 其中3名独立董事。各董事均为中国国籍, 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董事相关任职及简历见下表: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余春明 (男)	董事长	1946年6月出生, 高中学历。1972年2月至1986年6月为上海无线电三厂工人; 1986年7月至1989年5月任安徽省旌德黄山旅游保健中心行政科长; 1989年5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厂长; 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余超彪 (男)	董事 总经理	1975年3月出生, 大专学历, 南京大学MBA研修班毕业, 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先后任胶囊有限机修工、车间主任; 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任胶囊有限营销部经理; 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副总经理。2000年参与开发的“自动刷油、蘸胶空心胶囊生产线”获宣城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旌德縣一等獎；2006年榮獲第七屆“江淮十大傑出青年”稱號；2007年榮獲“安徽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2009年被評為“宣城市十大經濟人物”；2010年榮獲“宣城市慈善獎愛心慈善”個人稱號。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其擔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胡建飛 (男)	董事 副總經理	1956年9月出生，大專學歷，工程師。1980年7月至1981年6月任旌德縣農機廠技術員；1981年7月至1990年6月先後任旌德縣製藥廠生產科長、車間主任、企管科長；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任黃山膠囊廠副廠長；199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膠囊有限副總經理；1994年參與的“機用空心膠囊生產線技改項目”獲宣城地區科技進步四等獎；2000年參與開發的“自動刷油、蘸膠空心膠囊生產線”獲宣城市科技進步四等獎、旌德縣一等獎；2011年系公司發明專利“一種特型空心膠囊模具”的發明人之一。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其擔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汪紅時 (女)	董事 財務總監	1967年10月出生，中專學歷。1987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黃山旅遊保健中心會計；1989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黃山膠囊廠財務負責人；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膠囊有限財務負責人；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其擔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葉松林 (男)	董事	1972年6月出生，大專學歷。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黃山膠囊廠車間班長；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黃山膠囊廠車間副主任；1996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膠囊有限車間主任；2005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膠囊有限銷售總監；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銷售總監。其擔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項先理 (男)	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1963年3月出生，大專學歷，經濟師。1983年9月至1987年2月任旌德縣白地中學教師；1987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安徽省旌德德青麻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龍川絲業總經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公司證券部；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擔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為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
蔡弘 (女)	獨立董事	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1983年畢業於西北輕工業學院轻工二系玻璃專業，曾任職於中國醫葯工業公司包裝部，曾任中國醫葯包裝協會副秘書長、山東省葯用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醫葯包裝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華仁葯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其擔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為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方新軍 (男)	獨立董事	196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學歷，副教授，廈門大學法學博士，意大利羅馬第一大學訪問學者。曾任蘇州市滄浪區檢察院副檢察長，現任蘇州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蘇州大學東吳公法與比較法研究所副所長、《東吳法學》副主編、江蘇省民法學會常務理事、新天倫律師事務所專家顧問、蘇州道森鑽采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其擔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為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任德慧 (女)	獨立董事	1970 年 10 月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註冊土地估價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曾任安徽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安徽華普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副主審、安徽華普不動產評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安徽城致不動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審、合肥市第四屆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現任安徽德信安房地產土地評估規劃有限公司總經理、合肥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預算工作委員會委員、寧波聖萊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江蘇華程工業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鎮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其擔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為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

2、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現任監事 3 名。各監事均為中國國籍，且均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各監事任職及簡歷如下：

姓名/性別	職務	簡歷
劉松林(男)	監事會主席	1966 年 6 月出生，大專學歷。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先後任職於黃山膠囊廠、膠囊有限從事質監工作；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膠囊有限企管科科長；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膠囊有限質監科科長。曾參與的“機用空心膠囊生產線技改項目”獲宣城市科學進步獎、“腸溶空心膠囊研發項目”獲宣城市科學進步二等獎；2007 年參與中國醫葯包裝協會《<明膠空心膠囊>協會標準》(YBX-2000-2007)的起草；2009 年參與 2010 版中國葯典《明膠空心膠囊》標準的討論；

		2011年2月系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明胶空心胶囊模具”的发明人之一;2011年12月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的发明人之一;2012年1月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空心胶囊”的发明人之一。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管理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朱观润(女)	监事	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浙江省昌化制线厂;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黄山胶囊厂车间总检员;1996年1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办公室秘书;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办公室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职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韦遥凌(男)	职工监事	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宁波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建材集团营销部区域主管;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胶囊有限销售部。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负责外贸工作。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兼任副总经理),均担任公司董事。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0年1月1日至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胶囊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余春明为董事长,同余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和叶松林共为董事。

(2) 2010年1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选举余春明、余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及叶松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 2012年10月8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项先理、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其中, 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0年12月24日, 胶囊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选举韦遥凌为拟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10年1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选举刘松林、朱观润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0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刘松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0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前, 余春明为胶囊有限总经理, 余超彪、胡建飞为胶囊有限副总经理, 汪红时为胶囊有限财务部门负责人。

(2) 2010年1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选举董事会成员余春明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提名, 同意聘请董事会成员余超彪担任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胡建飞为副总经理, 汪红时为财务总监。

(3) 2012年9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请项先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相关人员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2年9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

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股份公司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行人	国税宣国字 342530153500065号	安徽省旌德县国家税务局、旌德县 地方税务局西乡分局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5-28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发行人1%；龙川丝业、明兴玻纤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應繳流轉稅稅額	2010年1%；2011年、2012年2%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發行人15%；龍川絲業、明興玻纖25%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及其報告期內的子公司執行的主要稅種、稅率符合現行的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 發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和財政補貼

1、發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稅收優惠如下：

根據安徽省科技廳、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及安徽省地方稅務局聯合下發的《關於公布安徽省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名單的通知》(科高[2011]36 號)，發行人被認定為安徽省 201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證書號為 GR201034000310)，發證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5 日，有效期為 3 年。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 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發行人自 2010 至 2012 年度減按 15% 的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2011 年第 4 號《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期間企業所得稅預繳問題的公告》，高新技術企業應在資格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在通過複審之前，其當年企業所得稅暫按 15% 的稅率預繳。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尚在申請中。

2、發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財政補貼見下表：

項目	金額(元)	文件依據
財政補助及科技創新獎勵	1,128,700.00	旌德縣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兌現 2011 年度進一步擴大開放、促進發展財政補助資金的通知》(政辦[2012]105 號)、旌德縣科學技術局《關於請求撥付 2011 年度科技創新獎勵資金的請示》(旌科字[2012]10 號)
稅收返還	1,095,547.67	宣城市人民政府《宣城市鼓勵企業上市若干政策規定》(宣政[2011]20 號)
GMP 改造項目補助	399,250.00	安徽省財政廳《關於下達 2012 年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等建設資金(指標)的通知》(財建[2012]622 號)

环保补贴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1〕1275 号)
养老保险补贴	178,783.89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就业专项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405 号)
工伤保险补贴	86,819.41	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拨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09]200 号)
市长质量奖	50,000.00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2010]55 号)
专利补贴	10,000.00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2 年度合计	3,149,100.97	
环保补贴	3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1]1275 号)
技术创新补贴	15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1]66 号)
养老保险补贴	121,216.11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就业专项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405 号)
工伤保险补贴	61,665.10	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拨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09]200 号)
2011 年度合计	632,881.21	
工伤保险补贴	300,000.00	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拨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251 号)
养老保险补贴	248,268.67	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拨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09]200 号)
下岗社保补贴	137,052.00	绩溪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09 年度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劳办[2009]133 号)

其他	34,700.00	安徽省旌德縣經濟委員會《關於要求撥付 2009 年度進一步擴大開發、促進發展財政補助資金的請示》(經企指[2010]9 號)
2010 年度合計	720,020.67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稅收優惠、財政補貼政策與國家法律、法規不存在沖突情形，具有相應的依據，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根據《審計報告》及發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子公司對上述稅收優惠及財政補貼不存在重大依賴。

(四) 完稅證明

安徽省旌德縣國家稅務局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出具《證明函》，確認發行人(含其前身膠囊有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來，認真執行國家及地方有關稅收法律、法規，依法納稅，無偷稅漏稅、拖欠稅款的行为，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處罰的记录，執行的各項稅收政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旌德縣地方稅務局西鄉分局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出具《證明函》，確認發行人(含其前身膠囊有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來，認真執行有關稅收法律、法規，依法納稅，無偷稅漏稅、拖欠稅款的行为，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處罰的记录，執行的各項稅收政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安徽省旌德縣國家稅務局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證明函》，確認明興玻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為膠囊有限子公司期間，認真執行國家及地方有關稅收法律、法規，依法納稅，無偷稅漏稅、拖欠稅款的行为，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處罰的记录，執行的各項稅收政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安徽省旌德縣地方稅務局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證明函》，確認明興玻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為膠囊有限子公司期間，認真執行國家及地方有關稅收法律、法規，依法納稅，無偷稅漏稅、拖欠稅款的行为，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處罰的记录，執行的各項稅收政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安徽省績溪縣國家稅務局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證明函》，確認龍川絲業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為發行人(含其前身膠囊有限)子公司期間，認真執行國家及地方有關稅收法律、法規，依法納稅，無偷稅漏稅、拖欠稅款的行为，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處罰的记录，

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绩溪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前身胶囊有限）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生产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兴玻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胶囊有限公司子公司期间，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绩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其前身为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2年11月10日,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旌环批[2012]3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2012年11月10日,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旌环批[2012]3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拟建地建设。

2012年12月1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结合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初步审查及对发行人组织的现场核查,出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函》(环控函[2012]148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29日,胶囊有限生产的旌川牌药用空心胶囊荣获2009年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200902020的《安徽名牌产品证书》。

2、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2Q11523R0M,有效期至2015年3月27日。

根据旌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旌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兴玻纤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作为胶囊有限公司期间,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绩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

根据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兴玻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胶囊有限公司期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根据旌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胶囊有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社保

根据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胶囊有限）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德县管理部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自 2012 年 9 月起按 5% 缴存比例为 24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绩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含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与备案

1、201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30,705.9	经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2]260 号”文件备案	经旌德县环境保护局“旌环批[2012]37 号”文件批复
2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95.00	经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2]261 号”文件备案	经旌德县环境保护局“旌环批[2012]38 号”文件批复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33,700.9 万元,均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剩余资金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审查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同意发行人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一) 發行人有明確、具體的業務發展目標

1、整體發展目標

根據發行人說明及《招股說明書(申報稿)》中所述,發行人的發展戰略和發展目標為:始終堅持“容納百藥,德惠眾生”的核心理念,秉承“精心造就品質,創新打造輝煌”的經營理念,將藥用空心膠囊的質量安全作為公司生產的根本標準,致力於藥用空心膠囊的生產專業化、規模化,服務定制化、個性化及技術創新化、科學化,利用公司在藥用空心膠囊行業的技術和規模優勢,在產品高度標準化前提下,大力推行功能定制化、外觀定制化以及服務定制化的營銷服務模式,努力將公司打造成藥用空心膠囊行業的定制化服務專家,並成為國內領先的大型藥用空心膠囊生產企業。

2、主要業務發展目標

根據發行人說明及《招股說明書(申報稿)》中所述,發行人的發展目標為:發行當年和未來兩年,公司將進一步加大銷售力度、不斷創新營銷理念,利用公司目前在質量管理、銷售渠道、技術研發、生產管理等方面的優勢,立足明膠空心膠囊行業,通過主導優勢產品的擴產,不斷推進腸溶明膠空心膠囊的規模化生產和技術性創新,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在提升現有產品市場占有率的同時,結合藥用空心膠囊行業的發展趨勢,公司不斷加大對新型藥用空心膠囊及緩、控釋製劑的科研投入,努力實現關鍵技術和重大產品的創新。另外,積極通過品牌營銷、策劃等方式提升“旌川”牌藥用空心膠囊系列產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價值,力爭使公司成為藥用空心膠囊行業的領導者,將“旌川”打造為藥用空心膠囊行業的領軍品牌。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在其為本次發行上市所編制的《招股說明書(申報稿)》中所述的業務發展目標與其主營業務一致。

(二) 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法律風險的評價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提出的業務發展目標與本次發行籌集資金投向項目相吻合,且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潛在的法律風險。

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一) 發行人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說明、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承諾，並經本所律師對出具證明文件的政府部門有關人士進行訪談，與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審計機構負責人等有關人員面談，登錄有關政府部門行政處罰查詢系統進行查詢、登錄有關政府部門和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網站及其他司法機關的網站進行查詢與檢索，通過互聯網搜索與發行人有關的報道和評價，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二) 持有發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東

根據持有發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聲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持有發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三) 發行人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的聲明，經本所律師與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有關人員面談，登錄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網站及其他司法機關的網站進行查詢與檢索，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不存在尚未了結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二十一、對發行人《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法律風險的評價

本所律師參與了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其摘要的編制及討論，對《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其摘要的全文進行了審慎審閱，特別審閱了《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的相關內容。

本所律師經審慎核實後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的相關內容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引致的法律風險。

二十二、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針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申請，本所律師無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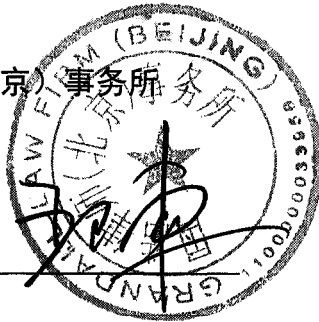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本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报告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徐罗平

徐罗平